

議題研析

一、題目：德國及美國私人利用設備蒐集聲音之法制簡介

二、議題所涉法規

刑法

三、背景說明（緣起）

某調查局人員因認樓上住戶長期製造腳步、開關門及家電等噪音，於自宅天花板裝設集音器及錄音設備，全天候蒐集樓上住戶聲響長達 17 個月。臺灣高等法院認為，住戶對住宅內談話及私人生活動態具有不受他人侵擾或窺探之合理期待；行為人未採先向環保機關檢舉、報警、請其他住戶查證等較低侵害手段，發現錄音內容涉及他人對話後仍未停止，已逾合理蒐證範圍，構成侵害隱私權，維持賠償新臺幣 25 萬元之判決¹。

前述判決所涉及者主要為民事上隱私權侵害之判斷，惟刑法第 315 條之 1 已處罰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竊聽，或以錄音等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之言論、談話，足以作為私人秘密收音之基本規範。但現今集音器、定向麥克風及其他聲音放大、聚焦設備，使用者可取得通常聽覺範圍以外之談話內容，其與一般生活噪音蒐證之界線如何判斷，實有探討空間。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指出，個人縱處公共場域，仍得於合理期待範圍內享有不受他人持續監聽等侵擾之私人活動領域，顯示隱私保障之判斷，尚須考量當事人合理期待與侵擾方式²。

¹ 王聖藜，集音器錄音 17 月 調查官侵隱私要賠 25 萬，115 年 8 月 27 日，第 A12 版。

² 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理由書，100 年 7 月 29 日，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70>，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8 月 31 日。

四、問題爭點

現行刑法第 315 條之 1 以「無故」、「非公開」及「工具或設備」規範秘密竊聽或竊錄行為，惟對利用科技設備增強收音能力時，如何判斷談話之非公開性，以及私人蒐證目的與他人居住隱私間之界線，仍欠缺較明確之判斷基準，爰有探討之必要。

五、探討研析

(一)德國

以非公開談話之保密性為規範核心，針對使用科技設備突破自然聲音可及範圍之竊聽行為加以規範。德國刑法第 201 條第 1 項針對未經授權錄製他人非公開談話，以及使用或提供該錄音；同條第 2 項第 1 款則處罰未經授權利用竊聽設備（Abhörgerät）聽取非供行為人知悉之非公開談話³。德國學理並指出，所謂竊聽設備，係指足以使行為人聽到超出其自然聲音可及範圍之技術裝置，判斷重點在於竊聽設備之具體使用方式，而非設備外觀或種類⁴。此種規範方式，使一般自然可聽聞之聲響與藉科技擴張聽覺範圍取得之談話內容得以區辨。

(二)美國加州

以電子放大或錄音設備及客觀合理保密期待作為判斷基準。加州刑法第 632 條禁止未經所有當事人同意，以電子放大或錄音設備竊聽或錄製秘密通訊（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⁵。加州最高法院 2002 年第 S085594 號判決（Flanagan v. Flanagan）指出，秘密通訊之判斷重點在於當事人是否具有客觀合理期待，相信談話不會遭他人偷聽或錄音；至於當事人是否預期談話內容日後可能由參與者轉述予第三人

³ Bundesministerium der Justiz, Strafgesetzbuch (StGB) § 201 Verletzung der Vertraulichkeit des Wortes, 網址：https://www.gesetze-im-internet.de/stgb/_201.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2 日。

⁴ Jan-Christoph Wehage, Das Grundrecht auf Gewährleistung der Vertraulichkeit und Integrität informationstechnischer Systeme und seine Auswirkungen auf das Bürgerliche Recht, Universitätsverlag Göttingen, 2013, p.183, 網址：https://univerlag.uni-goettingen.de/bitstream/handle/3/isbn-978-3-86395-123-8/Wehage_Diss.pdf?sequence=1，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4 日。

⁵ California Legislative Information, Penal Code § 632, 網址：https://leginfo.ca.gov/faces/codes_displaySection.xhtml?lawCode=PEN§ionNum=632，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9 日。

，並不影響其秘密通訊之性質⁶。加州司法委員會刑事陪審團指示（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 CALCRIM No. 3010）亦將故意聽取或錄音、使用電子放大或錄音設備、未取得全體當事人同意，以及至少 1 名談話參與者具有保密意思且該期待在客觀上合理等列為判斷要素，使第 632 條之適用標準更為具體⁷。

（三）比較觀察

德國與我國均以非公開談話及秘密竊聽為保護核心，惟德國刑法第 201 條除處罰未經授權錄製非公開談話外，並處罰利用竊聽設備聽取「原非供其知悉」之談話，使錄音與即時竊聽均納入規範，其重點在於談話本身之秘密性，而非是否已形成可保存之錄音。此一設計顯示，面對即時語音轉寫、聲音辨識等新型技術，法律保護不宜僅以是否留存錄音檔為判斷基準。

美國加州刑法第 632 條則採「秘密通訊、所有當事人同意及電子放大或錄音設備」之規範模式，並依客觀情境判斷當事人是否具有合理保密期待；違法竊聽或錄製所得內容，原則上亦不得於司法、行政、立法或其他程序中使用。其制度顯示，科技設備是否增強收音能力，以及當事人是否具有合理保密期待，均可作為判斷秘密監控是否合法的重要因素，凸顯蒐證目的並非當然足以正當化侵害隱私之手段。

相較之下，我國刑法第 315 條之 1 已有「工具或設備」、「錄音」及「非公開」等規定，惟針對利用科技突破通常感官可得範圍之判斷因素，仍須透過「無故」、「非公開」等要件加以判斷，除刑事責任外，逾越合理必要範圍之聲音蒐集行為，民事上亦可能構成隱私權侵害。未來刑法第 315 條之 1，宜著重提升科技監聽界線之法律可預見性，並依行為情境、隱私期待及科技設備對聽覺能力之擴張程

⁶ Supreme Court of California, *Flanagan v. Flanagan*, 27 Cal. 4th 766, March 14, 2002, Part IV, The Definition of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 in Section 632, 網址：<https://law.justia.com/cases/california/supreme-court/2002/s085594.html>，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11 日。

⁷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Criminal Jury Instructions*, 2024 ed., CALCRIM No. 3010, “Eavesdropping or Recording Confidential Communication (Pen. Code, § 632(a)),” p. 809(pdf p. 2135), 網址：https://courts.ca.gov/sites/default/files/courts/default/2024-12/calcrim_2024_edition.pdf，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9 月 14 日。

度，判斷是否已達刑事可罰程度；對於未達刑事可罰程度但已逾越合理必要範圍者，仍得由民事侵權責任加以調節。

(四) 修法建議

優先檢討刑法第 315 條之 1，明確化科技增強型聲音蒐集之適用界線。現行「工具或設備」已可涵蓋集音器，無須因特定產品另增名詞；宜針對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補充判斷標準，將當事人之合理隱私期待與科技設備是否顯著擴張通常聽覺能力納入考量，以兼顧技術中立與法律可預見性。

建議刑法第 315 條之 1 增列一項解釋性規定，明定前項所稱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包括於住宅或其他依客觀情形足認有合理期待不受第三人聽聞之場所，利用放大、聚音、定向、遠距或其他顯著增強通常聽覺能力之工具或設備始得聽聞者。行為是否具有刑事可罰性，仍應依蒐集期間及範圍、是否持續取得他人談話內容，以及有無其他較低侵害之蒐證或查證方式等因素綜合判斷，以明確區辨合理蒐證與秘密監聽之界線。

撰稿人：林琪蓉